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突出维权，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德格县经济跨越式发展作贡献》的德格县第四届委员会报告；审议并通过第四届委员财务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经审查委员会报告；选举产生第五届工作委员会委员 15 人，常委 5 人，刘小平当选为主席，吴桂芳当选为副主席；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五届审查委员会委员 5 人，吴桂芳当选为主任，邹萍等当选为副主任。

大会号召全县广大职工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领导下，肩负起历史赋予的神圣使命，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奋发有为，为实现德格经济腾飞而努力奋斗。

第四节 工会工作

一、民主管理

1989 年以来，县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协商制度。1993 年，全县 18 个基层工会中有 16 个建立职代会，各职代会充分行使权利，积极评审职工奖励、处分，住房分配、职工福利、工作计划、总结等工作。1996 年 10 月 19 日，县总工会在县物资农机公司开展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签约的试点工作，23 日建立集体协商合同列表。1997 年 7 月 6~9 日，举办为期 4 天的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培训班，共培训 7 个企业 19 人。1998 年 5 月 7 日，在全县所有国营、集体企业中推行教企财务公开活动。2003 年，启动校务公开活动。2005 年，全县 36 所学校推行校务公开。

二、组织建设

1989 年以来，德格县基层工会组织迅猛增长。1990~1995 年，全县相继成立自来水公司工会、林业局工会、水电局工会、人大工会、更庆镇工会、地税局工会、计经委工会、政协工会等。1996 年，组建新经济组织和区乡工会，进一步壮大全县的工会队伍。2000~2001 年期间，全县 26 个乡镇（镇）、5 个工委全部组建工会组织；增加 2 个私营建筑商和温拖的 1 个体工商户共计 3 个新经济组织工会。截止 2005 年底，全县共有 75 个基层工会和独立工会小组，5 名专职工会干部、140 名兼职工会干部、1 491 名工会会员，其中，新经济组织共有会员 271 人。

1989 年以来，德格县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全县工会经费的正确使用，为全县的工会工作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1989 年以来，德格县女职工委员会继续得到充实和发展，为全县女职工的维权活动做出积极贡献。到 2005 年底，全县共有女职工委员会 48 个。

三、创建“职工之家”

1989年以来，县总工会不断加强职工之家建设，将建设“职工之家”的重点放在基层，明确提出建立职工之家的具体实施意见，并根据实际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增强基层工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1991年，全县共建立“职工之家”14个。1995年，县总工会评选县委行政工会和县财政局工会为“优秀职工之家”。1996年，县总工会被州总工会评为“先进职工之家”。同年，全县的“职工之家”增至16个。1998年，县总工会被甘孜藏族自治州总工会评选为甘孜藏族自治州模范职工之家。2004年，县电力公司荣获甘孜藏族自治州总工会授予的先进“职工之家”。2005年底，全县共建成30个“职工之家”。

四、职工宣传教育

（一）法制宣传

1989年以后，县总工会加大法制宣传力度。1991年，进行《工业企业法》的宣传、调研，组织企业厂长、经理召开座谈会、研讨会，进一步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学习力度。1992年，加强《工会法》的学习、宣传，制定岗位责任制。1995年，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提高职工的维权意识。1996年，召集全县的建筑业主持召开负责人会议，组织学习《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1997年，举办三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培训班，培训人员98人（次）。1998年，加强对《中国工会章程》《职工劳动安全保护条例》《女职工特殊保护》《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开展以会代训工作，培训人员340人（次）。2001年8月2日，成立德格县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制定“四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全面开展《工会法》《四川省工会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学习宣传活动。2003年后，随着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四川省工会法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组织全县各基层工会开展声势浩大的学习宣传活动。2005年，县总工会荣获四川省工会系统“四五”普法先进单位称号。

（二）劳动竞赛

1991年8月1日，成立德格县劳动竞赛领导小组。此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劳动竞赛和群众性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活动，并且每年举行一次“安康杯”劳动竞赛活动。全县各企业工会及省、州属企业工会的全体职工都积极参与。通过这些活动和措施，进一步推动全县的经济建设，极大地提高职工的劳动技能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企业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民主管理

1993年，全县18个基层工会中有16个建立职代会，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代会和民主协商制度，全面行使职代会权利，对职工奖励、处分、住房、福利、工作计划、总结等进行审评。



1996年10月19日，县总工会在县物资农机公司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试点工作，23日，通过县物资农机公司建立集体协商合同制度的安排意见。1997年7月6~9日，举办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知识培训班，共培训7个企业共计19人。1998年5月7日，在全县8个企业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领导人民主进行民主评议。1999年，在全县企业中开展企务公开活动。2003年，启动校务公开工作。2005年，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中推行校务公开。

（四）送温暖

1995年，德格启动“送温暖”工程，救助特困职工和失学儿童。1996年，成立特困职工帮扶中心，对全县贫困企业展开情况调查，并建立健全特困职工档案。1997年，加大对特困职工的帮扶力度，建立送温暖工程基金。截止2005年底，共建立特困职工档案27户，筹集基金92 744.92元，走访贫困职工312人（次），发放“送温暖”慰问款77 767.71元。

（五）职工文体体育活动

1989年以后，职工俱乐部是德格县各级工会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和前沿阵地。德格县职工俱乐部坚持业余自愿、健康有益，形式多样、勤俭节约的原则，开设茶馆、图书馆等休闲娱乐场所以及象棋、围棋等娱乐项目。2001年底，俱乐部因所用房屋系严重危房而停办。

2002~2005年节假日期间，各级工会组织充分利用自身条件组织开展篮球、乒乓球、拔河比赛以及登山等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职工文体活动。

第五节 劳 模

1989年后，全县各族干部职工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工作者）。1991年7月，雀儿山五班班长陈德华荣获交通部“全国交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92年9月，县中学地理教师唐道元、县法院院长白马泽仁、县财政局局长蒋顺长、八邦乡卫生所所长陈文玉等4人荣获“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一届劳动模范”称号。1996年，陈德华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四川省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同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李雪梅被评为四川省“八五”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1998年，县防疫站的泽仁桑珠被卫生部评为全国麻风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2000年，县公安局交警队的徐金海被评为四川省先进工作者。2003年4月，白垭乡党委书记扎西错、达马小学校长降多、龚垭乡龚垭村党支部书记冲翁二郎荣获“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三届劳动模范”称号。2005年，县邮政局马尼分局职工牛麦泽仁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同年，德格县开展第一届劳动模范评选工作。